

110 年屏東縣各鄉鎮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110 年 2 月公告)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屏東縣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1 萬元。	92.07.16 開始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柳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3,000 元。	101.04.23 開始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柳小姐
1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 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市(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其中一人須設籍一年以上。 2. 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每胎次補助 1 萬 5,000 元，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08.04.01 起施行，110 年持續辦理。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分機 131~132 洪小姐
2	潮州鎮	屏東縣潮州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其中一方須為中華民國籍且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但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遷出再遷入者僅須連續設籍滿六個月即符資格。 2.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符合第一款設籍規定。 3. 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等均不予補	每胎補助 1 萬元；如為多胞胎，以新生兒胎數核發補助。	109.1.1 起施行，110 年持續辦理。	潮州鎮公所 08-7882371 分機 153 馬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助。			
3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生育補助之申請，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及其父或母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年月日為基準日)，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 2.新生兒出生後 60 天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 2,000 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位新生兒再加發 2,000 元。)	107.11.22 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分機 156 曾小姐
4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凡父或母一方於本鎮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且新生兒自出生即設籍於本鎮。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起補助 5 萬元。	108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新條例，109 年持續辦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分機 152 郭先生
5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新生兒出生須設籍本鄉者。 2.新生兒父母或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3.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為外籍配偶未能設籍者，須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並檢據相關合法證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4.新生兒出生日(含)起 6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本獎勵金以逐次生產重新計算給付。 2.新生兒一胞胎 5,000 元整，雙胞胎 1 萬元整，三胞胎 2 萬元整，四胞胎起每增 1 人加發 1 萬元。	106.08.10 開始實施辦理。 110 年持續辦理。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分機 34 黃先生
6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1.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 2.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每胎補助 5,000 元；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發給，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108.8.14 公告實施，109.9.2 修訂，110 年持續辦理。	長治鄉公所 08-7368215 分機 24 蔡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p>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p> <p>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p> <p>5.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p> <p>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p> <p>7.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村幹事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p> <p>8. 五歲前(含)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本所增加發放獎勵金，並錄冊以一次為限。</p>			
7	麟洛鄉	屏東縣麟洛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出生且申報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其親生父或母已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生育補助。</p> <p>2. 符合前項設籍之規定，並在連續設籍本鄉期間，再生第二胎以上且申報該親生子女出生設籍本鄉者得依標準申請生育補助。</p>	<p>1. 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 1 萬 5,000 元、第三胎 2 萬元整。第四胎以上，每胎 2 萬 5,000 元。</p> <p>2. 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一人依胎數金額發給補助。(例如：第</p>	108.7.25 起施行，110 年持續辦理。	麟洛鄉公所 08-7222553 分機 39 林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一胎為雙胞胎則補助 2 萬元)		
8	九如鄉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 新生兒出生前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且設籍須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p> <p>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設籍規定與前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離異，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p> <p>3. 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結婚登記須滿一年以上〉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p> <p>4. 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為何，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p> <p>5. 未婚生子者，其胎次不累計。新生兒為養子女者不補助。</p> <p>6. 合法之出生證明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p> <p>7.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之。</p>	<p>1. 第 1 胎 1 萬元整</p> <p>2. 第 2 胎 2 萬元整</p> <p>3. 第 3 胎 3 萬元整</p> <p>3. 第 4 胎 6 萬元整</p> <p>4. 第 5 胎 10 萬元整</p> <p>5. 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p>	<p>106.01.01 開始實施辦理。</p> <p>108.04.16 修正，108.12.9 修正，110 年持續辦理。</p>	<p>九如鄉公所</p> <p>08-7392210 分機 62 或 63</p> <p>潘小姐</p>
9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p>1. (1) 第一胎：</p> <p>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p>	<p>第一胎補助 3 萬元，第二胎補助 6 萬元，第三胎補</p>	<p>101.01.01 開始實施，</p>	<p>里港鄉公所</p> <p>08-7752114 分機 112</p>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分別滿 6 個月及 1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主)。</p> <p>(2) 第二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 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1 年及 2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 (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3) 第三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 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2 年及 3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 (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4) 第四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 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3 年及 4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 (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4) 第五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 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4 年及 5 年以上 (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 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 (初設</p>	<p>助 9 萬元, 第四胎補助 12 萬元, 第五胎補助 15 萬元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p>	<p>105.09.01 修正, 109.12.01. 修正實施, 110 年持續辦理。</p>	<p>楊先生</p>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2. 新生兒出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10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1. 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 1 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 胎補助 5,000 元；第 2 胎補助 1 萬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1.01.04 開始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分機 1302 施小姐
11	高樹鄉	屏東縣高樹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本鄉。 2. 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日止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 3. 申請補助時新生兒及父或母仍設籍本鄉。	每胎補助 3 萬元。	108.6.1 起施行，110 年持續辦理。	高樹鄉公所 08-7962610 分機 322 林小姐
12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或母需在本鄉設籍，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者(若原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一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所設籍規定者。 3. 養子女不予補助。 4.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 5.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1. 第 1 胎 1 萬 5,000 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 5,000 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 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 2,000 元。	104.01.01 開始實施。 104.6.2 修正。 104.7.28 修正。 105.8.24 修正。 109.6.15 修正。 110 年持續辦理。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分機 23 沈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13	竹田鄉	屏東縣竹田鄉生育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或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5.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每胎補助1萬元整	108年開始實施辦理，110年持續辦理。	竹田鄉公所 08-7711187 鍾小姐
14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新生兒設籍該鄉。 2. 婦女設籍該鄉至新生兒出生日前滿6個月以上即可申請，若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1年者亦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8,000元	110年持續辦理。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分機13 林小姐
15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2. 新生兒10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且需設籍本鄉者。 3. 夫妻其中一方為大陸籍和外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後次日起3個月內均可提出申 	第1胎5,000元整，第2胎1萬元整，第3胎以上2萬元整，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6.01.01開始實施辦理，110年持續辦理。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分機23 熊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請。			
16	新園鄉	屏東縣新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上述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已上未婚生子者，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父認領登記者，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經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父認領登記。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 4. 養子女者不予補助。 5.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於國外出生者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胎補助1萬2,000元。	108.6.1起施行。110.1.1起修正，110年持續辦理。	新園鄉公所 08-8681385 分機 21 周先生
17	崁頂鄉	屏東縣崁頂鄉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實施辦法	<p>嬰兒出生時，父母之一方符合下列設籍條件者得申請生育補助，多胞胎可依胎數分別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可提出申請。 3. 因嫁出申請結婚補助者，不受申請當時仍須設籍本鄉之限制。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94.7.1開始實施，109.3.9修正。110年持續辦理。	崁頂鄉公所 08-8631144 分機 223 宋小姐
18	林邊鄉	屏東縣林邊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新生兒出生時設籍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須設籍本鄉繼續達四個月以上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02年開始施行，110年持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分機 1501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2. 凡在年度內出生之新生兒，申請人必須自年度結束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續辦理。	黃小姐
19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 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 5.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 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7.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8.01.01 開始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分機 39 林小姐
20	佳冬鄉	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	每胎補助 2 萬元整。	107.9.12 公告。109.7.29 修訂，110 年持續辦理。	佳冬鄉公所 08-8662714 分機 127 張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 3.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1	琉球鄉	屏東縣琉球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 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3年以上。 2. 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每位新生兒補助5,000元。	107.8.9制定。108.8.22修定。110年持續辦理。	琉球鄉公所 08-8612501分機118 許先生
22	車城鄉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6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入滿3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者。 2. 辦妥新生兒初設籍該鄉登記者。 3. 新生兒出生次日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2萬元。	103.01.01開始實施。 107.03.27修正。 110年持續辦理。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分機507 林小姐
23	滿州鄉	屏東縣滿州鄉實施社會福利—生育補助辦法	1.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1年以上者(原設籍該鄉者遷回半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可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110年持續辦理。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分機706 郭小姐
24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1. 設籍該鄉滿6個月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 2. 新生兒設籍該鄉。 3.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00.01.01開始實施， 107.01.01修正，110年持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分機18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25	三地門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p>補助資格及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且其父或母一方在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p> <p>二、新生兒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p> <p>三、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p> <p>四、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第二、三胎以上(含第三胎)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須連續設籍本鄉分別依序滿二、三年以上且新生兒之兄、姊亦須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五、未婚生子者，其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亦同。</p> <p>六、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為何，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p>	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胎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第三胎以上(含第三胎)補助新臺幣 3 萬元。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一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三鄉社字 10931289401 號令公布， 110.1.1 公告 實施。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 分機 506 孫小姐
26	霧臺鄉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自治條例	<p>一、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p> <p>二、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p> <p>三、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p> <p>四、養子女不予補助。</p>	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每胎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補助金額以胎計算。	110 年持續辦理。	霧臺鄉公所 08-7902234 分機 126 麥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27	瑪家鄉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 6 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並於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整。	105.01.01 開始實施。 107.05.21 修正。110 年持續辦理。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分機 35 陸小姐
28	泰武鄉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1.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 2. 已設籍本鄉並滿一年以上未婚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者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者。	每一新生兒補助 5,000 元整。	105.01.01 開始實施辦理。 105.12.16 修正。110 年持續辦理。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分機 130 吳小姐
29	來義鄉	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	1. 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鄉。 2. 新生兒出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96.03.23 開始實施 104.04.14 修正。109.07.24 修正，110 年持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分機 126 簡小姐
30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申請補助條件及對象： 一、以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二、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每一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2 年開始實施，110 年持續辦理。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分機 22 古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應備證件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印章。</p> <p>二、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p> <p>三、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戶口名簿。</p> <p>四、申請人領款收據。</p>			
31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p>補助對象：</p> <p>1. 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產婦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p> <p>(二)產婦設籍本鄉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設籍已達6個月以上。</p> <p>(設籍6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p> <p>2. 婦女懷孕滿24週以上，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p> <p>補助標準：</p> <p>1. 兼具領取低收入戶生育津貼、急難醫療救助之資格者，擇一領取。</p> <p>2. 新生兒若為雙(多)胞胎，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p>申請期限：</p> <p>1. 新生兒出生日起至3個月內提出申請。</p>	每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110年持續辦理。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分機52 王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2. 檢附申請書、印章、新式戶口名簿、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1 份。			
32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一、申請生育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p> <p>2. 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合法居留於本鄉連續滿一年者。</p> <p>二、生育補助發放金額：</p> <p>1. 每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p> <p>2. 已領取政府各項生育津貼補助者，不予補助。</p> <p>3. 新生兒之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經審核符合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生育補助發放方式：</p> <p>1.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檢具申請書、出生證明及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位新生兒得申請乙次，逾期則視同放棄。</p> <p>2.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p>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101.01.01 修正施行。 108.10.22 修正。110 年持續辦理。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分機 14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之窗口 (機關名稱及電話)
			3. 生育補助費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受款人，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生育補助費扣除。			